

中央音乐学院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9_9F_B3_E4_c73_389497.htm

一、培养目标 中央音乐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是为了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爱国守法，为社会主义音乐文化建设服务，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基础理论、系统知识和专业技巧，具有独立从事专业活动、科学研究和高等音乐院校教学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招生名额 预计招收约120人（以教育部下达名额为准）。名额分配预定方案：作曲系、电子音乐、指挥共20名；音乐学系21名；音乐教育系10名；音乐治疗、提琴制作、音乐声学共5名；声歌系8名；钢琴系9名；管弦系18名；民乐系18名；教务直属5名。

三、报考条件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音乐文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 - （2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
 - （3）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2008年9月1日，下同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，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均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；
 - （4）已在非音乐专业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人员，可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。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。
4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和专业学习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的，

可以报名参加我院组织的单独考试。单考生的专业基础科目、外语（含外语听力）、政治科目的考试均在2008年1月份统考期间进行（录取人数不超过两名）。1.符合第（一）条中的1,3,4各项要求；2.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（获得硕士学位者工作2年以上），业务优秀，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或已成为业务骨干，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，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。（三）本科毕业、在高校工作满两年者，可以兼报“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”和“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”。具体要求请见《中央音乐学院2008年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》、《中央音乐学院2008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四、报名、考试 考试报名：分初试网上报名和复试网上报名。报考专业方向和导师详见附件一。考试科目：初试：专业主科；复试：专业基础科目、外语听力、政治、外国语（英语、日语、俄语、德语）。专业科目考试要求详见附件二；参考书目及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、附件六。注：我院不开设日语和俄语课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